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俊民

上列上訴人因賭博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上訴於判決前，得撤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、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8、65、82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268條等規定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不思循正途獲取利益，與黃姓及盛姓少年等人共同實施本件犯行，助長賭博歪風，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。兼衡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及工作生活狀況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後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(二)被告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經核原審量刑業已審酌上開各項情狀，所量處之刑，合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無不適當之情事。是認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 官 陳瑞水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